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02號

再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再 抗 告 人 謝諒獲

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再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40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40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47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2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7 法官 陳 麗 玲

08 法官 黃 明 發

09 法官 陶 亞 琴

10 法官 呂 淑 玲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